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朱学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学庆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因个人原因不能在公司继续履职，提请辞去执行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朱学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学庆先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朱学庆先生在担任执行总裁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日，朱学庆先生除持有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授予的 200,000 份未行权的 A 股股票期权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因其离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朱学庆先生已获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朱学庆先生承诺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